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87 号

签发人：艾尔为

关于转发《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公司、厂：

现将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涪陵府办发（2013）223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涪陵府办发（2013）223 号]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1 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3 日印发

拟稿：刘文倩

校核：刘文倩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涪陵府办发〔2013〕223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处置 和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7日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处置 和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及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 本区范围内的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活动，适用本办法。因公益性项目实施的国有土地征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下统称国有单位）处置和租赁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或租赁。处置和租赁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

原则。

第五条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对国有单位处置和租赁国有资产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一）区财政局是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和租赁的审批，依法对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活动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受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区国资委是全区国有企业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和租赁的审批，依法对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活动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受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区监察局应当在国有单位资产处置和租赁的指定交易机构设立电子监察系统，对进入交易机构的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活动实施交易过程监督；负责对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活动中行政监察对象的行为实施监督。

（四）区国土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工商分局和区机关事务局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有单位资产处置和租赁的有关监督管理。

第六条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作为我区指定的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的交易机构，负责交易项目资料的审核、发布信息、报名登记、确定交易方式、签发交易凭证等，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办理交易业务。

第七条 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处置或租赁：

- (一) 国有资产存在产权纠纷或使用权纠纷的。
- (二) 区人民政府已明确有特定用途的。
- (三) 未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区人民政府批准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处置或租赁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资产处置

第八条 处置的资产范围包括物权、股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处置的方式包括转让（出售、出让）、置换、对外捐赠、无偿划转、报损和报废等。其中对外捐赠等方式经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后处置，不纳入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交易范围。

第九条 国有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应当向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申报，涉及下属单位的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后转报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国有单位有偿公开处置国有资产，应当在区国资监管部门确定的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中选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产权单位审核后，应及时报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确认，作为资产处置的价值依据。

第十一条 国有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一)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值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二) 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值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第十二条 国有单位有偿公开处置具有附属物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等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重要财产权，应当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采取拍卖、竞价等竞争方式公开交易，同时应当遵守其交易规则。

第十三条 国有单位有偿公开处置国有资产，首次挂牌价不得低于经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核确认的评估价值。首次转让不成功且转让价格需要确定在评估价值以下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报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国有单位开发的商业设施，需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对外处置的，应当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予以公开交易。

第十五条 国有单位有偿公开处置国有资产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报刊、区政府公众信息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涪陵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信息平台上发布，并在处置资产所在地和相关公示栏进行张贴。发布交易信息的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国有单位有偿公开处置国有资产，在处置事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收入由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缴入区财政，国有企业处置收入由重庆联合产权交

易所涪陵分所按规定划还企业。

第三章 资产租赁

第十七条 租赁的资产范围包括土地、房屋、构筑物、生产设备、家具用具等实物形态类资产。

第十八条 国有单位租赁资产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对租赁方案作出决定后，报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一）租期在 5 年及以上的，且单宗资产年租金底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

（二）需定向协议租赁的。

（三）涉及区人民政府对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

第十九条 资产租赁方案内容应包括：拟租赁资产状况、租赁用途、租赁期限、承租条件、招租底价及确定依据、租金支付及递增方式、招租方式等。

第二十条 国有单位租赁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公开进行，同时应当遵守其交易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资产租赁交易信息应当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涪陵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信息

平台上发布，并在租赁资产所在地和相关公示栏进行张贴，必要时还可通过各类媒体多渠道进行发布。发布交易信息的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资产租赁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资产的位置、面积、功能和用途等基本信息。
- (二) 拟招租的期限、对象和必要的条件。
- (三) 拟招租资产的底价。
- (四) 招租的形式。
- (五) 公告的起止日期和报名的截止日期。
- (六) 报名地点及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七) 接受投诉的部门名称和联系电话。
- (八) 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国有单位应当与承租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规范的资产租赁合同。

第二十四条 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报名者时，可采取协议租赁方式，以公告的租金标准与报名者签订租约。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及以上报名者时，应采用公开竞租方式确定承租人。首次招租不成功且需调低招租底价的，应当报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如符合本《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还需报请区政府同意。

第二十五条 国有单位租赁资产附带为承租方提供的水、电、气等关联服务，应当按有关收费标准和按计量表计算的金额

足额收费，不得提供无偿服务。

第二十六条 承租方不履行租赁合同时，国有单位应当按合同中有关条款及时主张权利，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租赁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和区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交易机构、国有单位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私自处置和租赁资产、不按规定签订相关合同、不按规定收取处置收入或租金，以消费方式冲抵处置收入或租金收入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除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国有单位资产处置和租赁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处置和

租赁国有资产交易规则需报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委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检察院，区人武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